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1522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1250號
裁定日期	115年09月23日
聲請人	柯鈞耀
案由	聲請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謂：聲請人因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間從事個人幣商，未向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下稱金管會）提交虛擬通貨洗錢防制聲明，遭臺灣士 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00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認聲請人違反洗錢 防制法等，而判罪處刑。惟據立法院公報記載，金管會主任委員曾於立法院 公開答詢：初期、現階段我們還是以目前申報洗錢防制的這25家為主，至於 個人幣商，未來我覺得我們要再研究等語。而此答詢內容若不能作為證詞， 則立法院將如同虛設；爰請求大法官釋憲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 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 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定有明文。又當 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而聲 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分別為同法第16條第1 項本文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所明定。 三、綜觀本件聲請意旨，應認聲請人係就系爭判決聲請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 3 之裁判憲法審查，先此敘明。 四、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上訴字第54號 4 刑事判決認其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，並經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669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第三審判決）認聲請人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 駁回確定。是本件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為第三審判決。 五、查第三審判決係於114年9月16日送達，惟本件之聲請大法官釋憲書，聲 5 請人係於115年8月21日提出於憲法法庭，經依憲訴法第16條第1項本文規定 扣除在途期間後，本件聲請已逾越上述規定之6個月法定期限，且無從補正。 六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前揭憲訴法上開規定有所未合，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 6 第4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

